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 年塔城地区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1-06- 发布

2021-06- 实施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塔城地区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查产品及抽样领域

抽查产品为食品相关产品（淋膜纸杯、一次性餐具、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

抽样地点为新疆塔城地区生产领域和流通流域。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标明合格的产品，或在流通领域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使用随机数表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样基数须满足应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的数量。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产品及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淋膜纸杯	100 只	50 只	50 只
一次性餐具	60 只（个）	30 只（个）	30 只（个）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	V（容积）<1000mL，30 个； V≥1000 mL，20 个	V（容积）<1000mL，20 个； V≥1000 mL，10 个	V（容积）<1000mL，10 个； V≥1000 mL，10 个

2 检验依据

食品相关产品（淋膜纸杯、一次性餐具、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的检验项目、判定依据、检验方法见表 2~4。

表 2 淋膜纸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11
2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11
3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11	GB/T 27590-2011

4	砷(以As计)	GB4806.8-2016	GB 31604.38-2016 或 GB31604.49-2016
5	甲醛	GB4806.8-2016	GB 31604.48-2016
6	感官要求	GB4806.8-2016	GB4806.8-2016
7	荧光性物质	GB4806.8-2016	GB 31604.47-2016
8	总迁移量	GB4806.7-2016	GB 31604.8-2016
9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4806.7-2016	GB 31604.2-2016
10	重金属(以Pb计)	GB4806.7-2016	GB 31604.9-2016

表3 一次性餐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4806.7-2016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4806.7-2016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Pb计)	GB4806.7-2016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4806.7-2016	GB 31604.7-2016

表4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及其他塑料瓶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GB 4806.7-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4806.7-2016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	GB4806.7-2016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4806.7-2016	GB 31604.7-2016
5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	GB4806.6-2016	GB 31604.41-2016
6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	GB4806.6-2016	GB 31604.44-2016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
GB 3160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
GB 3160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
GB 31604.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锑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纸、纸板及纸制品中荧光增

白剂的测定

GB 31604.4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甲醛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
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GB/T 27590-2011 纸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